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邹建明先生、张红艳女士、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邹建明先生、张红艳女士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刘柏权；
2. 回购请求方式：在申请回购有效期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为 6.6 元/股；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承诺函；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